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向認購方配發，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認購340,521,351股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騰躍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吳騰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概無於任何合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完成後，認購方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40,521,351股認購股份，佔完成股份合併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擴大並完成股份合併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較：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6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6.67%；及
- (ii) 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8港元(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9.12%。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開支及開銷)後，淨認購價估計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549港元。

認購價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股份之理論近期買賣價(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及成交量。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合併股份生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認購協議應予終止，且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預期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後3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事先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惟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其他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待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810,427,023股股份，且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40,521,351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及(iii)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始創有限公司 ⁽²⁾	7,840,000,000	23.02	392,000,000	23.02	392,000,000	19.19
張曉東 ⁽³⁾	2,763,500,000	8.11	138,175,000	8.11	138,175,000	6.76
認購方	—	—	—	—	340,521,351	16.67
公眾股東	<u>23,448,635,118</u>	<u>68.87</u>	<u>1,172,431,755</u>	<u>68.87</u>	<u>1,172,431,755</u>	<u>57.38</u>
總計	<u><u>34,052,135,118</u></u>	<u><u>100.00</u></u>	<u><u>1,702,606,755</u></u>	<u><u>100.00</u></u>	<u><u>2,043,128,106</u></u>	<u><u>100.00</u></u>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有關規定之詳情可於聯交所官方網站上查閱。倘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出現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需知會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有關陳述乃根據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無法核實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之準確性。
- (2) 始創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鄭康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鄭康豪先生被視為擁有7,84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且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被視為擁有392,000,000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權益。
- (3) 樂和有限公司持有2,750,000,000股股份，且於股份合併後將持有137,500,000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樂和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曉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張曉東先生被視為擁有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2,750,000,000股股

份的權益，且完成股份合併後將被視為擁有樂和有限公司所擁有之137,500,000股合併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的權益。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之需要，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收購事項」）尚未支付為數人民幣750,000,000元（約858,000,000港元）的代價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來自認購協議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87,286,743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86,743港元擬全數用於撥支收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為約0.549港元。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12,181,629,000股 股份	約755,261,000港元， 擬用作撥支收購粵錦 亞洲有限公司及作為 本公司之一般資金	支付有關收購粵錦亞 洲有限公司之現金代 價700,000,000港元 及償還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發行之部 分企業債券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及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4,088,000,000股 股份	約250,921,000港元， 擬用作償還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 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 之未償還債券，總金 額為290,000,000港 元	償還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八日發行之企 業債券及於二零一五 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 之可換股債券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9)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據此詮釋

「合併股份」	指	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騰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由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340,521,351股新合併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除非另有說明外，本公告內人民幣與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4港元之匯率作出換算，且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該項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原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換算之聲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